

## 開放文學 – 推理探案 – 古今律條公案 第三卷 姦情總類

傅代巡斷問謀殺命 翠英姓趙氏，字貞淑，池州銅陵縣人也。父諱亨，早卒。翠英方三歲，母童氏適富家張杰，翠亦隨焉。杰無子，愛之猶如親女。迨年十四，丰姿俊雅，美貌超群。言德工容，四者咸備，遠近懇求納聘。時同里有方國珍、李良玉者，二家求聘獨切。方乃盛族世家，清貧不足；李係鄉民，家資暴富。方之子名一卿，李之子名漢宰，皆儀容俊雅，且與翠英同庚。杰欲許李，則鄙其閥閱之卑微；欲許方，又慮其家道之困窘，遲疑半載莫之能決。一日，謀於族人之老成卓見者為之畫策。其人半晌乃曰：「嫁女必須擇婿，婿若佳品，則興發不可料也，他何論哉！」杰曰：「若然，又何以知其佳乎？」其人曰：「此易事也，子宜盛為酒食，特召二子，仍請前輩之善藻鑒者，使潛窺之，一則觀器量之何如，二則觀學問之深淺，擇其尤者許焉，不亦美乎！」杰深然其言。至二月花朝佳節，開筵會客，凡宗族之高人名士，咸聚集於堂中，國珍、良玉亦各攜其子而至。玉之子則人物整齊，舉止揖遜，行禮未免矜持；珍之子則眉清目秀，言談儒雅，綽約自如。席中有號素軒者，則張之族長也。一見二子，已知其優劣矣。乃言曰：「宗姪張杰，有女及笄，方、李二公欲求締好。兩門之子，人物並佳，但未識姻婚果在誰乎？素軒曰：古人有射屏牽絲之事，皆所以擇婿也。吾則不敢為此。」因呼二子至前，曰：「老漢別無所言，但有一對，煩二位對之。其對云：朱結陳，求合百年之好。」李生子於富室，懶習詩書，聞命睚，久之不就。方子躬身對曰：「秦聯晉雅，久諧二姓之盟。」眾皆稱羨。李良玉見其子莫措，大以為慚，父子竟不終席而告辭矣。於是滿座人等皆相贊襄方子為美，遂即許其親事，不出月餘，已擇日過聘。而張杰以愛婚之故，遂召至其家，延師教之。一日，偶童氏患恙，一卿人問岳母之疾，而翠英正侍母湯藥，不虞卿之至也，迴避不及，乃相見於母之榻前。一卿眄之，姿色絕世，不勝歡忻，遂私封紅箋一幅，使婢送與翠英。翠英拆開視之，乃一空紙也。翠英成一絕以答之，詩曰：

茜色霞箋照面赧，郎君何以太多情？風流不是無佳句，兩字相思寫不成。

一卿得之，喜不自勝，乃持歸以誇示於漢宰。漢宰恨其奪己之配，以白於父。其父不責己之子無能，反恨一卿父子入骨，即誣以事，俱不得申明。方問軍遼東，張問軍雲南，俱各全家赴戍。相別之際，悽慘消魂，觀者皆為墮淚。遂爾南北兩行，又不通其音問。張杰數年已殂，家業零落，惟童氏母女蕭然茅店，賣酒路旁。雖患難之中，而英之青年粹質，容貌終異常人。有土豪王顯貴者，見而悅之，欲娶以為妾。童氏以許人為辭。王知其故，遣媒調曰：「方郎遼海為軍，死生未卜，縱無恙又安能到此而成婚耶？與其癡守孤窮，磋跎歲月，盍不歸我富家，任你母子受用，亦不枉虛度一生也。」翠英堅執不從。又使媒搗行言，且壓以官府。童氏懼，與翠英曰：「一從卿去，五閱春秋。地角天涯，魚沉雁杳。汝之身事終恐無歸。況汝父又亡，流落他鄉，富豪側目，欲強婚聘，吾孤兒寡婦，將何以推之？」翠英泣曰：「方郎遭禍，本自兒身；若再別配，大為不義。且人之異於禽獸者，以其有誠信耳；若棄舊而結新，則誠信安在？實犬馬之不若也。惟有死而已，其肯為之乎？」其夜，乃背母縊於房中。母覺而解救，良久方蘇。王顯貴聞知，怒使家僕碎其門壁，逐去他居。時有老使徐君亦銅陵人，張杰存日與之相善，憐童氏孤苦，假以廊一間，使之居焉。一日，客有戎服者三四人至於中，徐君問所從來。其人曰：「小人乃遼東東衛總小旗，差往海南取軍，到此假宿耳。」值童氏偶立階前，中一少年眉清目秀，衣冠齊楚，不類武卒，奴往相視而有悽慘之色形於面目。童氏心動，乃問之曰：「爾何人耶？」對曰：「一卿，姓方，池州銅陵人也。幼時父曾聘閩里張杰之女為婚，未成親而兩家皆為李良玉所害。張戍雲南，方戍遼東，不相聞者數年矣。適因人，猛見媽媽狀貌酷似小子妻母一般，故不勝傷感，非有他也。」童氏後問：「張家今在何處？其女何名？」對曰：「女名翠英，字貞淑，結親時年方十四，以今計之，當十九年。第忘其所遇州郡，難以尋覓耳。」童氏聞之，頗有喜色，入謂女曰：「若然，是天使之會也。」明日，又細問之，果一卿也。童氏乃哭曰：「吾即汝之岳母，汝丈人已死，吾母子流落於此，出萬死已得再生，不圖今日乃得相見，誠天使之然也。」即以其事白於使，徐君及一卿之同伴眾口嘖嘖，以為前緣。徐君乃賜銀為禮，與其畢姻。合巹已畢，各訴衷曲，一卿曰：「姑侯來年，攜汝回歸遼東，則永遠可相保矣。」既而一卿伴有丁總旗者，忠厚人也，謂一卿曰：「君方燕爾，莫使拋離。勾軍之行，我輩當分詣各府投文。君善撫室，且此相待，公事完日，相與歸遼。」卿遂置酒，與眾餞別起程。不料土豪王顯貴慕英之心未絕，聞一卿重會成親，又觸舊恨，知眾人已去，潛以逃軍為名，告捕入獄杖殺之，藏屍於窰內。乃令媒調童氏曰：「彼已死矣，可絕念矣，吾將擇日備轎來迎汝，若不從，定行毒害。」媒求諾反命，翠英使母諾之。媒去，英與母曰：「兒不死必為強暴所辱。」母亦無知之奈。是夜，忽監察御史博公到，翠英喜曰：「吾夫之冤可雪矣。」明日，即具狀以告，狀曰：

告狀人趙翠英，告為急究殺夫事。人命關天，王法不赦。父在將身許與方一卿為妻，不料家門遭害，遠戍遼東。母子流落，賣酒路旁。富家王顯貴見奴貌美，屢欲強娶為妾。後遇奴夫一卿前來勾軍，會合成親。豈惡緝知，假以逃軍告捕問解，將夫打死，身屍不見，隨即串媒強逼許嫁。痛思殺夫埋屍，情何慘酷。恃強逼嫁，惡極彌天。幸逢青天案臨，救生有路。懇准嚴究，夫屍填命，剿除梟惡，生死感激。上告。

傅公看了狀詞，遂批准，允仰縣官提人解究。王顯貴亦即具狀訴於傅公台下，曰：

訴狀人王顯貴，訴為誣害黑究事。身素守法，世稱良民。惡婦親母童氏，衣食不敷，與身借銀。歿日怪身逼取，仇恨妾捏強娶殺夫，懸空架害。痛思人命重大，殺死豈無人見？明係報復舊仇，捏此訴詞陷害。乞天洞燭究誣，剪除陷阱，救拔良善。上訴。

傅公看了狀詞，亦准允。數日，傅公升堂，本縣共解原告張翠英、被告王顯貴一起赴審。傅公即嚴加鞫訊，而求屍未得，難以定罪。忽羊角風從廳前而起，公祝之曰：「死者有靈導吾以往。」言訖，風即旋轉，前引馬首往走窰前，吹開地灰而屍見矣。公委官檢驗，傷痕宛然。即將王顯貴枷鎖，入獄填命。傅公斷曰：

審得王顯貴為富不仁，存心多恣。逞凶跳梁，惡同猛於狼虎；使仇凌懦，毒且過於蠍蛇。貪翠英之美色，已促之自縊；恨翠英之堅拒，又逐之他居。屢屢逼害，實欲強娶成姻；時時造計，未遂締好深願。況一卿一到，夫婦成親，當斯之際，殺害之意已滋於中矣。百般奸詭，告以逃軍，將捕轉解，則謀殺奪娶之跡，不亦昭然者乎？乃昏夜打死，欲掩生者之耳目；埋藏屍首，竟滅死者之跡蹤。一卿既死，汝將何歸？串媒強娶，遣轎奪迎，致令翠英命命斯須。幸院到收理狀詞，尚且鞫訊不屈。豈知天理昭彰，鬼神莫掩。忽角風起指引屍所，委官驗檢，傷痕具在。此等大惡，實天地之所不容，王法之所不宥者也。擬以大辟，法所當然。

傅代巡伏幸公命縣官葬一卿於效外，翠英哭送，自沉於側池中，因命以俱葬。公言於廟下，禮部旌獎，其曰：「賢義婦之墓。」童氏亦官給衣廩，優養終身。

### 吳代巡斷問娘女爭鋒

南粵汪澤生一子名緒仔，家資貧窮，挑擔營生，撫養妻子。汪澤為人姦宄，專一鼠竊狗偷，被人捉獲，送官遭刑，擬罪監禁一年，幾乎餓死。後得曾知縣垂簾清正，明察秋毫，審得汪澤初犯，刺臂省刑釋放。未及半載，仍行竊盜，過惡不悛。其妻謝氏屢屢勸曰：「為人在天地間，只可勤儉處世，毋作非為。上與祖宗爭光，下與妻子爭氣，方是個好人。況且緒仔年幼不諳世務，你日夜思量盜人財物，酷好口腹，如此為人，怎生是好？殊不知貧富皆由命定，偷人財物，何曾見你發跡？又只是這等貧窮。自今以後，萬望我夫改惡從善，為個好人。古云『寧可清飢，不可濁飽。』」汪澤被妻子搶白一場，自覺無顏，遂與賊伙逃出他方，仍然為盜，被人亂槍殺死，屍骸暴露。謝氏見夫不回，日夜憂悶，欲令緒仔去尋，年幼不能遠覓。謝氏恐夫為盜之人終有大禍，憂悶成疾，遂自縊死。緒仔見母死了，無人拘束，放蕩縱逸，不顧廉恥，將後庭花交結棍徒，只貪酒肉肥口，後為一富家子弟包在花園戲

耍。赭仔口舌利便，善會逢迎阿諛取奉。富家子弟見他乖巧，輒為之婚娶玉娥為妻。生得俊雅，杏臉桃腮，香肌細膩，誠賽月羞花之貌也。未及期年，身懷有孕，遂生一女，取名桂馨。生得窈窕。後二年，又生一女，取名桂姬，亦生得美。二女八字俱帶桃花煞，無人求聘。家貧，日給難度，將夫罵曰：「你這忘八，終日遊手好閒，又好口腹，況你田產半毫也無，家事日見消乏，教我娘女如何過日？你也要思量做甚生意才是，終不然叫我娘女耽飢受寒過得？」赭仔見妻子所說言言中理，不能答應，遂謂妻曰：「你小心在家看顧女兒，我要出外尋些生意，攢些錢回來撫養你娘女。」妻見夫說，喜不自勝。次日，夫婦相泣而別。殊不知一去不回，音信杳無。娘女在家，日食難度，常時與鄰居黃狗借貸柴米。黃狗見他娘女生得美貌，借不推辭。黃狗曰：「汝丈夫出去多年，丟你娘女在家不顧，真畜生之類也。若不是我家借些柴米與你，豈不餓死乎？」玉娥曰：「多得你周急，不敢忘恩。待夫回來，厚利奉還。」黃狗曰：「我也不要你還我，只愛與你結為兄妹，不知你意肯否？」玉娥知其來意，亦微微而笑曰：「我這貧婦不敢高攀。」玉娥乃是淫惡之婦，又值家貧，遂與黃狗私相謂曰：「此時人多不便，恐人知覺，你可元夜趁燈月交輝，人民混擾，可秘密潛蹤來我家，方可如願。」黃狗依期赴約，同衾共枕，恣意取樂。既而兩情綢繆，無夜不銜杯對飲，樂極天然。已經兩載，情意漸淡。黃狗見他長女桂馨嬌窈窕，又欲奸之。殊桂馨亦是淫濫之女，背了母親，遂與黃狗通焉。於是只與桂馨情厚，冷落玉娥。玉娥心中甚是妒恨，尋思一計害死黃狗。欲害死在家，又恐族人鄰佑知之。又越兩月，見黃狗果只鍾愛女兒，是夜安排藥酒，次早假意托他去市買布做衣服。次早，叫得黃狗來家吃早飯，將藥酒勸飲幾杯，催促去買。黃狗去半途一鄉村謝成店中吃午飯，藥酒發作，疼痛難忍，喊叫倒地而死。地方保約都來觀看，俱認得是黃狗，如何死於此，恐有貽累，即著人去黃狗家報知。黃狗弟黃文收屍回去。黃文疑是店主謀死，遂告於縣。地方亦具狀首於縣。李爺即差精兵十名去拿店主謝成。拿到鞫問：「黃狗死於你店，必是你圖財謀死是的。」謝成叩頭哀訴曰：「黃狗來店吃午飯，不知登時喊叫數聲而死，小人白日青天，敢謀人命？」李爺權將謝成收監，又將件作驗屍。將屍驗過，乃服毒死者。回稟李爺，李爺曰：「你相驗屍首如何？」件作曰：「是服毒死的。」李爺又監中提出謝成，拷問：「是你藥酒謀死是實，從直招來，免受刑法。」謝成受刑不過，只得供招償命，收監俟決。謝成之父謝榮見子無辜陷於死罪，日夜垂淚不已。聞吳代巡案臨，蒞政嚴肅，官吏凜然，鬼神驚懼，折獄如神。謝榮即具狀奔訴，曰：

訴狀人謝榮，訴為燭冤豁命事。貧男素守本分，毫不亂為。家無產業，客店營生。冤湊黃狗來店買酒，一刻身亡。李爺不容分辯，擬男償命。切思白晝謀人，難逃鄰居耳目。繡衣到日，望蘇蟻命。冤根奔乞青天，劈冤杜害。上訴。

吳代巡將狀詳看一番，遂出牌調謝成面審。謝成亦將前情哀訴，一時難辨，權將謝成收監。是夜，吳代巡夢見一黃犬口銜一塊肉，半邊鵝，近前跳躍而死，驚醒乃是一夢。吳代巡半夜不睡，將夢想解，自言曰：「黃犬乃黃狗也，一塊肉半邊鵝乃玉娥也，莫非黃狗與玉娥有甚冤枉，故托此夢？」次早升堂，即差人去拿黃文。黃文拿到，吳代巡問曰：「你家有名玉娥者否？」黃文答曰：「小的沒有，只有鄰居汪赭仔妻子名玉娥。」即差精兵六名，去拿玉娥。玉娥拿到，即將重刑拷鞠。玉娥受刑不過，招出真情：「小婦人與黃狗通姦是實，只因黃狗心腸變了，後與小婦人長女桂馨通情，把小婦人拋卻，故此小婦人妒恨，假托他去市買布做衣，將藥酒毒死的。」於是將謝成省還家，又拿桂馨一同擬罪。傳代巡斷曰：

審得玉娥乃淫妒之婦也，桂馨亦淫濫之女也。而母女妒奸，人倫大變，曾夷虜之不如。黃狗既奸其母，又奸其女，罪不容於死，死亦宜矣。桂馨不合背母通姦，絞刑不貸；玉娥不合毒耽謀害，大辟何辭！

予按：汪氏一家，奸盜俱全。父以盜而竟殞身，子以蕩而竟忘返，妻因無贍而改節，女因失配而荒淫。母子爭鋒，遂起耽毒奇謀。黃狗戀新，自取無端大禍，死固宜然，是不足恤。謝成無辜，幾陷就死，幸而吳公感夢，頓釋其冤。此天心不昧，故彰善惡之報，而人可不鑒諸？

#### 周縣尹斷翁奸媳死

太原府壽陽縣餘國禎，為人淫蕩，敗俗傷倫，不顧廉恥。長子春曦，娶妻汪氏。才歸半載，時遇暑天干旱，春曦夜往田間看水未回，汪氏在房洗浴。國禎知之，衝門而入。汪氏初謂夫回，及近才曉是翁，一時穿衣躲避不及。國禎向前抱住，汪氏難以推托，遂而從焉。自後常相往來，終常礙子，國禎乃設一計。次年，將銀五兩，令子出外做些小可生意。春曦領銀而去，三月未回。翁媳夜夜同寢。春曦甚是獲利，遂不農田，往販棺木發賣，亦頗獲利。過三載為次子春旭娶妻黃氏。已歸兩月，一晚見伯不在家，入姆房同饋。偶遇翁與汪氏雲雨，即欲走避。國禎遂舍汪氏，而並擒黃氏。黃氏不從，汪氏助之解衣。黃氏不得已而從焉。自後兩媳皆有，二子不在，常同飲同睡。提防甚是鎖密，二子皆未知之。又過數年，為幼子春明娶妻石氏。其婦儀容俊雅，較之二姆猶勝十倍，性甚剛烈純白，言不亂發。才回一月，國禎謂汪氏曰：「前番二孀得你助我，我心甚喜。今三孀再助我，明日分開之時，多分些財產與你。」汪氏曰：「今日便是這等說，明日到手，丟我一邊來，分之時忘記此言。」國禎曰：「我心不比別人，心甚均允，三個媳婦平平就是。」偶然黃氏入來，國禎曰：「才說未了，你二人皆有，幹得停當，並無一人知之，恐今新孀覺察，知之不當穩便。你二人莫若做腳，一起污之，以塞其口，免後面被他識破，出聞外人不雅。」黃氏曰：「此事容易，何須掛懷。」次日上午，春明兄弟三人皆出外去，汪氏、黃氏曰：「新孀入來同坐，你一人獨坐恐會癡困，同人來講話，精神更爽。」石氏因二姆連呼二次，徐徐而入。坐不多時，見翁自外而入，石氏忙起身迴避。黃氏扯住曰：「坐無妨。」只見國禎欣欣而近，石氏失色而奔，乃被二姆緊緊扯住。有國禎近前抱住，解帶的解帶，剝衣的剝衣，不由自願。石氏高聲大喊，汪氏以手掩其口，您行雲雨。國禎盡而止，石氏滿面羞慚，穿衣理髮忿忿而出，入己房，自縊而死。春明兄弟三人及午而回。春明入房，見妻縊死，大哭驚駭，不知其故。問於二嫂，皆曰：「不知。」東鄰西舍皆來視之，不明因何致死。春明令人報於外家，岳父石富、岳母方氏、舅石康、石泰舉家上門來看，乃謂春明夫婦有不合處，受氣不過，自縊而死，大鬧一場。春明曰：「今日上午我並未在家。」石富曰：「既非你不同，必與二姆講口，以致如此。」黃氏曰：「孀孀才歸一月，我等就有何事講口？」富曰：「汝等皆說無事，我女因何故致死？」次日具狀告於縣曰：

告狀人石富，告為身死不明事。有女碧玉，及笄出嫁餘春明為妻。才歸一月，無故縊死。切思孀出農田，女甘自縊，非翁逼奸，即姆門口。告乞爺台，法究何辜，正律斷填。生死兩感。上告。

是時周國祚青年進士，蒞任明如秋月，清若寒冰。見其狀，乃審過口詞一遍，即准發牌，差畢英、李貫拿來餘春明。具狀訴曰：

訴狀人餘春明，訴為返誣事。身娶石富幼女為妻，入門才方一月。身往田間，午歸見縊。切思孀未久，何事競爭？非懷舊好，即不甘貧。懇天細審，涇渭自分。上訴。

縣主准訴，亦審口詞一遍，次日，拘齊人犯，升堂點過，汪氏、黃氏不到。縣主曰：「此事必要此二婦來方可研審。」令差帶出。次早齊到，縣主曰：「一應人犯皆跪踴道上，不許上來。」眾皆跪定，主曰：「汪氏上來聽審。孀娘之死，你必知端的？」汪氏曰：「是日上午並未有半毫之事，我與二孀同坐，彼一人獨坐，不知如何尋此短計。」縣主曰：「你屬一家，如何你二人坐，獨不叫他同坐？」汪氏曰：「二人亦曾叫他，他自不來。」縣主曰：「此言亦未可信。」帶下去，叫黃氏上來而言曰：「你姆已明白言矣，看你如何說。」黃氏曰：「新孀自歸，四門不出，獨坐房中，前日不知如何無故縊死。」縣主曰：「先問你大姆已雲三人同坐，你又說他獨坐，如何言語不合？」黃氏曰：「後因我二人叫他，方才入來同坐。」縣主曰：「既同坐，如何突然弔死，你怎不知？」黃氏曰：「坐久出去，入房弔死。」縣主曰：「先你大姆雲你與他因事廝罵，他才出自縊。」黃氏曰：「我並未有。」左推右托，話不明白。縣主乃將帛起，帶在一傍，又喚汪氏曰：「你說你二人同坐，新孀一人獨坐。你二孀又說你叫他三人同坐，因事鬥口，受氣不過，你新孀才出自縊。我因他未說因何事廝罵，故爾起。你可直說，不然一同起。」汪氏七推八阻，指東話西，言語不一。亦將起，帶在一傍。乃喚春曦、春旭而問曰：「你二人妻子平日有姦夫否？」二人皆曰：「家中並無雜人來往。」縣主曰：

「此必是與甚人有奸，挾之同從，故爾縊死。」春明曰：「老爺神見。昨日小人見妻弔在房上，解下為之整衣，但見裡衣皆裂，陰戶流膏。」縣主曰：「事無疑矣。」又弔黃氏、汪氏問曰：「分明是你二人有甚厚情姦夫，挾令同從，石氏性烈自縊而死。你明白招承，免受刑法。」二婦強爭強辯，縣主令鬆重杖。黃氏受刑不過，乃直招出前情。縣主即差精兵四名拿國禎。國禎自知理虧，赴水而死。將二婦各打四十，擬定填命。判曰：

審得餘國禎豺獍為心，犬羊成性。父子同牝，效新台之醜行；翁媳並居，仿秦俗之夷風。理虧赴水，罪不容誅。汪氏、黃氏既不潔身而自淑，而乃含血以污人，究且辱人而同醜，故爾移禍以及孀。翁不翁，媳不媳，行同畜類，紊亂綱常；姆不姆、孀不孀，心符鴛鴦，敗壞王章。明正厥辟，以正王朝之紀法；合滅其居，以洗華夏之侏。

本秋將二婦處決，差兵拆其房屋。以其大壞人倫，故與大叛者同刑，是可以為後世之龜鑑。周公之審，不先問男而單問婦，口詞不一而乃詰其有奸無奸之故，能使春明詳料其理，了然明矣。新民君子，遇重情必究心加察，方得其真，萬毋草率可也。

#### 丁太府斷舟人劫財殺命

施廣德字存仁，係溫州府生員也。身任徐州知府，德抵任省親，宦囊頗厚。居數月，即回家到揚州討娶一妾王氏。姿容美麗，不惟女工伴件皆能，抑且琴棋書畫，事事皆曉。夫婦每日舟中飲酒歡謔。一夕泊舟於蘇之寒山岸畔，開包取銀，買辦酒肉。舟人窺見其銀，遂起噁心。迨至夜半，將廣（德）丟於水中，奴婢殺死，止留王氏一人。舟人問王氏曰：「汝知吾之不殺汝乎？吾有一子，年長未娶，令撐舟往嘉興去矣。留汝為媳，回即匹配，幸勿驚恐。」王氏正思夫奴皆置之死地，獨留吾一人者，意不無淫辱於我也，亦欲投於水中。一聞為媳之言，料不為辱，乃佯應之曰：「若然，則妾之幸也。」於是曲意奉侍，即以公公呼之。舟人亦以媳婦待之。數日稔熟，不復防閒。值中秋令節，舟人盛設酒饌，劇飲痛醉。王氏伺其睡濃，輕身上岸，走一二里，忽迷路，四面皆是蘆葦。兼且鞋弓襪小，不任跋涉之苦。又恐舟人醒來追尋，遂藏躲於蘆葦之中。俟至東方漸白，又走一二里，望見林中有一所屋宇，急往投之。門猶未開，但聞鐘鼓之聲揚於外。少刻門開，乃一尼姑庵院。王氏竟入，拜見院主。院主問曰：「娘子何家宅眷，又何清早到此，莫非背夫而逃乎？」王氏偽對之曰：「妾真州人，阿舅遊宦淮南，挈家抵任。不幸吾夫沒，夫以嫁於鹽商楊宰為次妻，正室悍妒，笞辱難留，近日同舟回家，到於此處。因中秋賞月命妾取杯，不意失手墜一玉杯於江，必欲置之死地，今因其酣睡，乃逃生至此。」院主曰：「既是背夫逃走，吾乃修行之人，倘或你夫得至於此，反累及老身也，安敢久留？」王氏聞言，惟涕泣而已。院主曰：「欲得不留你，又孤身女子，舉目無親，亦非空門修行之本心。汝細思之，老身有一言相勸，未知尊意何如？」王氏曰：「若吾師肯以指示迷途，即死無憾。」尼曰：「此間僻在荒野，人跡罕到。老身修身已經數十餘年，所有同心者皆五十以上。侍者數人又皆醇厚謹。娘子雖年芳貌美，奈命蹇時乘，遭遇坎坷，不如削髮為尼，在此出家，看經念佛，隨緣以度數月，豈不勝於為人寵妾，受今世之苦惱，勿結來生之冤仇乎？」王氏拜謝曰：「妾意亦欲如是。」遂削髮披緇，學誦經文，每日於觀音菩薩聖前禮拜百餘，密訴心曲，雖隆冬盛暑不替。常用居內室，不出院外，人罕見其面。歲餘，忽有一人至院隨喜，留齋而去。明日，持一紙畫菊花一幅來施，邊題二句曰：「眾芳搖落時，獨秀君知不。」院主掛於禪房。王氏見之，識其字跡乃其夫之親筆也，因問：「此畫從何而來？」院主曰：「此係本處施主姓李名秀者所施，其父子每以撐船為業，數年以來家道足，人皆道其劫掠江湖客人，未知是實。」王氏又問：「亦常往來此中乎？」院主曰：「少到耳。」王氏即繫記於心。且說廣德當夜被舟人丟於水中，家財妻妾不能相顧，幸得浮水逃出波間，登岸急投民間。而舉體沾濕，並無一錢在身，賴主翁譚相良善，憫其苦楚，易以衣裳，待以酒食，贈以盤纏，遣之曰：「既遭寇劫，理合告官。你可往吳江縣告一被劫狀詞，差人緝捕，不亦可乎？」廣德遂問到於吳江縣內，具其狀曰：告狀人施廣德，告為劫掠殺命事。身父薄宦徐州，隨任讀書。今攜妻僕回家，不意泊舟寒山岸側，睡至半夜，賊將本身沉於水中，妻僕殺死，財物席捲。幸逃上岸，得存蟻命。有此冤情，具詞哀訴。望乞天台准批差捕緝獲正犯，追給原贓，殄息盜風。哀哀上告。吳江縣主程公准詞，隨即差人緝捕，杳無音信，所候數月，衣食無資，乃復抵譚相家中，希求盤費。相問曰：「你這數月何以為生？」德曰：「惟賣字而已。」公聞其語，深憫之曰：「子既如斯，付之無奈。留吾西塾，訓諸孫寫字不亦可乎？」德遂領命。公延入內館與飲，忽見壁間掛一菊花小畫，潸然淚下。公怪而問之，對曰：「此畫乃吾舟中所失之物，標題乃德手筆也，何得在此？」公曰：「若認得此畫，則盜不遠矣。子姑秘之。」乃館德於家中。明日，令家人問之，家人對以買自尼院者。公即親詣院，詰其得於何人。院主曰：「得於本裡李秀所舍。」適王氏亦在其側：「請問施主問他何如？」譚公曰：「有緣故。」不以實告。王氏乃忽然大慟，譚公曰：「你為何如此悲泣？」王氏乃言曰：「此菊花小畫向日舍於本院，妾見之已認為舟中所失之物，上有吾夫施廣德所題。今吾夫已被賊人沉溺水中，不意今日得見此畫，物在而人不在，不覺睹物傷情，以此大慟也。」譚公一聞其言，知為廣德之婦，乃安撫之曰：「汝且寬心在此修行，代汝訪賊以了前緣。」王乃謝拜曰：「若捉得賊人，洗刷前恥，以下報夫君，則公再生之父母也。結草銜環之報，不敢忘矣。」公回至家，亦不得與言，惟使一婢復至院中，暗叫王氏蓄髮，日後捉得賊人，好向官對證。王氏然之。又過數月，適監察御史丁公按臨，公指賊人姓名，叫廣德前去告理。其詞曰：告狀人施廣德，告為剿盜救命事。身抵父任，回帶妻王氏並家僕、囊物，冤遭舟人李秀，見財生心。△日夜半，將身丟入水中。妻奴殺死，財帛銀兩席捲一空。幸身浮水得脫，當告本縣，又無消息。今訪其實，有此菊花小畫一幅，係手筆親題可證。懇天嚴究，追贓填命，剿除凶寇。上告。丁公准批，吳江縣差人提拿舟人李秀父子解送。丁爺親審，問李秀曰：「你何裝載施廣德妻妾財物，到於半夜，將廣德丟入水中殺死，妻妾、奴婢並財物銀等搶占，是何狠心狠毒一至此也！」李秀曰：「小人撐船是實，並無打劫情由，乞詳情。」丁公曰：「尚有證見在此。」乃將菊花小畫視之，「此非所劫之物乎？」李秀看見，驚得手足無措，默默無言，丁公大怒，遂將李秀先責四十重板，仍用夾棍挾起，究其贓物，問其妻妾奴婢。秀供曰：「財帛銀兩止有一半藏於家中，其妻貌美誠欲配男，不復防備。當年八月中秋夜逃去，莫知所之。婢僕人等俱係殺死。」丁公審問明白，遂置之於極典，而追出原贓以給廣德。判曰：

審得李秀操心不軌，肆行狠毒。舟載施廣德回家，行至蘇州地方，目睹財帛之豐，蓋心行劫奪之妾舉，利其財物銀兩取之已為不道矣，又復將德沉溺水中，殺其奴僕，心何慘也！欲留王氏配為男婦，將以為自遂所願。而不知德浮水而出，勿葬江魚之腹。乃告縣緝捕，幾及歲餘。偶於觀音堂中得一菊花小畫，乃親筆標題，以故得捉賊人。此亦天理人心所不容掩者也。李秀盡議大辟，方伸國憲，永息盜風，以警後犯。

德既獲追贓，治罪已訖，歸謝譚公回家。譚公曰：「待與足下作媒，娶後而去非晚也。」德謝曰：「糟糠之妻同貧苦之日久矣，今不幸流落他方，存亡未卜，感公陰德，乃不敢忘。再娶之言，非所願也。」公凄然曰：「足下高誼如此，天必有以相佑，吾安敢苦逼？但容奉錢，然後起程。」翌日，使人到於院中，請王氏到家。飲酒中間，公謂廣德曰：「老夫今日為足下了今生之緣。」廣亦莫論其言。公使王氏出，則廣之故妻也。夫婦相抱大慟，不意復得相會於此也。乃拜謝譚公，以為再生父母。譚公復留數月，船送歸，屢屢往來問安。

#### 曹推官訪出憤賊

龍陽縣羅承仔，平生為人輕蕩，不遵法度，不循規矩，多結朋伴。家中房舍寬大，開賭贈收人頭錢。慣作保頭，代人典當借貸。門下常有敗俗猖狂之士，浮躁污漏之徒，出入去來，早夜不一。或勸之曰：「結交須勝己，亞己不須交。」承仔答之曰：「天之高地之厚方能納污藏垢，大丈夫在天地間，安可分別清濁究極是非，而不大開度量，容納眾生耶？」或又勸之曰：「交不擇人，終須有失。一毫差錯，天大禍基。火炎昆崗，玉石俱毀，汝奈何不懼？」承仔答之曰：「一尺青天蓋尺地上，豈能昏蔽？只要我自家端正，到底無妨。」由是拒絕人言，一切勿聽。忽然同鄉富者衛典家財巨萬，金銀廣積，夜被劫賊五十餘人，手執火把刀槍，衝開大門，劫掠財物。賊散之後，衛典一家大小個個悲泣，遠近親鄰俱來看慰。此時承仔在外經過，見得眾人勸慰，衛典歎曰：「蓋

縣之富，聲名遠聞，自然難免劫掠。除非貧士，方可無憂無慮，而夜夜安枕耳。」衛典一聞羅承仔之言，心中不悅，乃謂其二子曰：「親戚朋友人人憫我被劫，獨有承仔出此言，想此劫賊俱是他家賭博光棍破蕩家業，無衣無食，故起心造謀來劫我耳。若不告官，此恨怎消！」於是寫狀告於本府，狀曰：

告狀人衛典，係龍陽縣人，告為殄窩餘安民事。虎鄰羅承仔，素不守法，私開賭場，窩藏賊盜數十餘人，突於某日三更時分，明火衝家，殺傷男女數人，仆地財物罄淨無遺。情慘黑天，冤同苦海。告乞天台，殄除虎窩，捕拿劫賊，追究財物，剪惡安民，哀哀上告。

李太守准狀，批送理刑曹推官問究。曹推府發牌拘拿羅承仔。承仔具詞訴曰：

訴狀人羅承仔，係龍陽縣人，訴為爛奸遠害事。某田野貧民，素守本分，毫不非為。奸凶土豪衛典，某日被賊，誣身窩引。白日黑天，有何賊證！伏乞仁主打開陷阱，斬斷冤根。懇訴。

曹推府准狀詞，並拘原告衛典、被告羅承仔等，極力研審，重加刑憲，再三勘問。羅承仔受刑至極，執理辯曰：「自古為窩家者，皆有賊人扳扯，皆有賊證，皆當捉獲。今首小人，一身未經捉獲，一家又無賊證，又無賊人扳扯。衛典平地起風波，陷害小人，情理顯然。」衛典曰：「羅承仔為人既不事耕，又不為商賈，終日夜開賭場，代作保頭，聚集多人，皆面生之流，無籍之輩，豈不是窩賊？豈可不剪除？」曹推府批曰：審得羅承仔不務本、不逐末，行檢誰不疑乎？作保頭、作賭局，窩戶所由決矣。但賊情重事，窩家首謀，太上捉獲，其次賊證，又次扳扯。三者俱無，衛典之告大都誣陷之意耳。許令保結，改惡從善。後有犯者，當正典刑。此時具招解堂。李太守一見招報，遂即依擬。羅承仔心中歡悅得免罪愆，謹守法度，不復如前作保開賭。人皆悅其能改過自新矣。獨有衛典心不甘：「我本被賊打劫，破蕩家計，告官又不得理，反受一場大氣，如何是好？」忽聞全大巡按臨，欲攔馬哭告。曹推府得知，即將衛典重責二十板，大罵曰：「刁惡無比可惡，我何曾問差了，你還要往上告狀。」即命監起，俟大巡去後發落。城內城外人民皆知衛典被打被監，官府不究盜賊事情。由是真賊鐵木兒、金堆子聞得心中大喜，乃會集眾伙伴，買酒肉賽還神願。飲至夜深，各個分別笑曰：「惟願曹老爺子子孫孫，萬代公侯，長來我府做官，使我輩得自在，無驚無恐幸矣。」不想是夜曹公思想：「衛典被告告狀不服，必有大冤，若不親行訪察，何以得其真情？」乃布衣小帽，潛街市。及行至城隍廟西邊，聞眾賊笑語，心中思曰：「願我子孫富貴誠好，但無驚無恐之言卻有可疑，必是賊徒感我監起衛典，不究賊情，故安心樂意，有此言語。」遂以小錐刺三大「錢」字於粉壁之上。轉過觀音閣東，又聞人語：「城隍爺爺真靈，推官爺爺真好。若不得他，我輩齊有煩惱。」曹公心中又思曰：「說我真好固是，但齊有煩惱之說，又似可疑，此言與前所聞者俱是賊徒語。」即以三銅錢插其壁間，隨歸安歇。明日望旦，同眾官往城隍廟行香禮畢，即乘轎至朝西街，視牆上有三錢字處，命民壯圍屋，拿得鐵木兒等二十八人。隨轉觀音閣東，尋壁間有三大錢處，亦令眾手下圍住，拿得金堆子二十二人。歸府鞠問，先將鐵木兒等挾起，罵曰：「衛典與你何仇，黑夜強劫他家財物？」鐵木兒等再三不認，曹公曰：「你們願我長來做官，得以自在，無驚無擾，奈何不守法度，而為劫賊？」木兒聞得此言，各個破膽；從實招出：「不合打劫衛典家財，均分入己是實。罪所當誅，但乞超拔蟻命。」後將金堆子等挾起，問曰：「汝何故同木兒等劫掠衛典？」金堆等刁奸，一毫不認。曹公怒曰：「汝等都說城隍爺真靈，推府爺真好，今日若不招承，各個齊有煩惱。」堆子等聽得此言，人人落魄，遂同聲招認：「誠犯重罪，但乞寬宥。」曹公斷曰：

審得鐵木兒、金堆子等豺虎為心，盜跖為行。欺天玩法，操戈黑夜之間；明火衝門，劫財白屋之內。視人命如草芥，斬艾不顧；貪民貨若膏脂，擄劫無違。三四人含冤仆地，五十賊大笑出門。強劫民財，已犯大辟；殺傷數命，尤當上刑。首從擬律無分，處決候秋不赦。衛典所告得實，追贓給與寧家。

#### 岑縣尹證兒童捉賊

岳州府巴陵縣有崇政鄉民姚升、姚禮，兄弟挑擔營生。姚升自幼與隔溪沈仁相交。姚禮一日與姚升曰：「我你終日做此生意趁錢，僅可度日，終非久計。當此壯年，此事尚可做得；倘或老弱，將何終身？我思想各項買賣我你通知，奈無本錢，將何以處？」姚升曰：「我幼時曾與沈仁相交，只是如今家貧，不能延攬。他家盡有生放，我若求他借本錢做客，明日包以利錢還他，必然肯的。」禮曰：「既有此等機會，合速圖之。」升依其言。次日，往其家特作相看之意。沈仁聞是升來，即出相見。升曰：「久欲見兄商議一事，不敢開口。」仁曰：「既在相知，有事且說不妨。」升曰：「我想如此營生僅可度日，但今壯時可以攢些用些，恐老來不能做時，將何度日？目下欲往江湖販賣，倘積得分毫，亦可養老。奈缺銀兩作本，故來見兄揭借幾兩，按月加利奉還，不知肯作成否？」仁曰：「你是自做還有伙伴？」升不隱，直言與弟同往。仁初欲許借，後聞與弟同往，故意推曰：「兄自來未有事，於今本該奉命，奈目下錢糧條編甚緊，雖有分文，在外未取。身無餘剩，卻不敢應承。」升知其推托之故，不復再言，辭別而回。姚禮以為兄必借得銀來，坐家等候回信。及見兄回，悶悶不樂，禮問曰：「兄往沈宅借銀，肯否？」升曰：「我至其家，仁就欲留酒，量度其意似肯應承。後問有伙伴否，我乃直說賢弟同行，遂以他事推托不允。似此謀事不成，反被人笑，是以悶也。」禮曰：「不允也罷，但可惡沈仁太欺負人，終不然我兄弟沒他本錢就成不得事？且往挑擔，再作計較。」過了數日，沈仁有子名時彥，往莊取債回家。欠戶苦勸，時彥飲了數杯，不覺昏醉。來到嚴嶺亭內，睡於凳上。恰遇姚升兄弟二人挑擔回家，升認得是時彥，謂其弟曰：「伏睡者即沈仁之子也。」禮聞知，已恨其父子不肯以銀借他，思欲害他無由，聞是其子，乃謂兄曰：「你休怪弟太毒，深恨沈仁無理，今乘晚間四下無人，待殺此子以泄前日之忿。」升曰：「所為務要鎮密，休得事露了。」禮取出利刀，劈頭一砍遂死。搜其身上，得銀十八兩，盡剝劫而去，棄屍途中。其地嶺下有一村人家，內有徐榮，原是木匠。侵早赴城中人家造作，攜所藍尺鋸。行來半嶺，忽見一死屍倒在路上，視之遍體是血，知被人所殺，嚇得魂不在體，思道：「今早出門遇得采頭不好，待轉家明日再去。」遂翻身而回。黑早混沌未明，不意腳踐其血，一路行回，皆是血跡。及半上午，沈仁知之，急來看時，正是其子。其父不勝哀泣，乃集鄰里驗視，其致命處則斧痕也。又見其地上血跡，一路隨血跡尋去，乃是徐榮門首。鄰里皆道：「徐榮殺死無疑。」沈仁深信，即托鄰里攢送官府審問。沈仁具狀告曰：

告狀人沈仁，係本縣民，告為搶財殺命事。切男時彥，莊取銀田，路經嚴嶺。突遇徐榮持斧殺死。銀被鯨吞，衣遭筍剝。鄰里踏明，血跡可證。死者含冤，生人飲痛。屈蔽無伸，叩台捕剿。上告。

朱縣尹準理研審，鄰里合口指說是徐榮殺死，徐榮有口難分。縣尹疑之，權收監中，連年未決。時岑大巡出巡其府，所屬官員迎接，入司坐定，先問有司有疑獄否。朱縣尹稟曰：「他無疑獄，惟舊年沈仁告徐榮劫殺其子一事，徐榮爭取不招，事有可疑。今監獄中，年餘莫決。」代巡曰：「不以情之輕重係獄，動經一年，少者半載，百姓何堪？凡當決者即決，該放者發回，斯上不負朝廷委任，而下民亦安生。天下都似沈仁一事，罪犯安能得出？」有司無言，懷慚而退。次日，代巡便服帶二公人入獄，見徐榮細問之。徐榮悲泣嗚咽，將前情訴了一遍。代巡思：「被殺之人頭上砍一斧痕，且血跡又落爾家，今彼不肯甘服，必有緣故，須再勘問。」代巡離獄。次日，又入審問。一連數遭，徐榮所訴皆合所言。代巡不得明決，正在沉吟之間，見一小孩童手持一桶飯送來與獄卒，連說幾句私語，獄卒點頭應之。代巡即問獄卒：「適那孩童與你道甚麼話？」獄卒不敢正對，佯以他事答之。代巡知其詐，逕來堂上，遣左右散於西廊，呼那孩童，入後堂細問曰：「適問與獄卒說何話？」孩童直告曰：「今午出東門，恰遇二人在酒店坐，見我來以手招我入店。那人取過銀子一錢與我買果子，教我入獄中探訪今有個巡按審問搶劫死罪事，看徐榮承認否。別無他事。」代巡取銀二錢賞之，乃曰：「你可引公差到酒店捉此二人見我。」二公人跟隨孩童逕到東門酒店。正值姚升兄弟正在候候孩童回話，不意公差搶進捉住，登時解入公堂來見代巡。代巡怒曰：「你二人搶劫殺人，奈何累他人償命？好好招認，免受刑法。」升曰：「小人兄弟挑擔營生，素守清貧，並無此事。老爺無故捉問，正是『半天下雨，不知來頭。』」左推右托，不肯招認。代巡令孩童證其前言，二人驚駭，不能隱諱，姚禮供曰：「殺人是實，緣因沈仁家富，與兄亦頗相知，兄往彼家借銀買賣，初有肯意，

及言與小人同伙，遂推托不允，因而懷恨。日後見時彥傍晚亭睡，是行殺死。」代巡即拘沈仁問該事情，仁方悟，答曰：「所言皆是。」即釋徐榮回家，以姚升、姚禮兄弟二人償命。判曰：

審得姚升、姚禮與沈仁揭借不允，致懷宿恨。偶逢伊子亭睡，持斧劈死，圖為泄忿。此操心狠毒，肆惡尤慘者也，合擬大辟，以正典刑。徐榮誤踐血跡，拘繫數年，此正狡兔爰爰，雉罹中之意也，釋此無辜，合行省發。沈仁不察，薄示招誣。

予觀岑公此斷，替天行道，斯上不負君命，下不滯民冤，千古之下，民仰其德。

#### 吳推府斷問僻山搶殺

南雄府保昌縣民祝壽，販賣雜貨，遍走鄉村。來至一地名鬆源，從便捷小路回家。經過山嶺，崎嶇險峻，三里不聞雞犬聲。又過山凹，有一人家姓鄭，兄弟二人，名福二福三，假以彩薪為名，素行打搶，遇有孤客便起歹心。壽欲問路，望見二人迤邐而來，近前拱而問曰：「此去祝方多少路？」福二答曰：「只有一日之遙。」福三問曰：「汝從何來？」壽曰：「我在各處賣貨，欲回家去。聞此處有一小徑甚便，不意來此失路，望二公指引。」福二曰：「前面山凹，過嶺十里即是大路。」壽以為真是樵夫，遂任意行去，及到前途，乃是峻嶺絕路，只得坐下，等人借問。忽見福二兄弟盤山而來，一刀揮下，壽未提防，刀中頸項，登時氣絕。搜其腰間，得碎銀八兩，又得篋一擔，內中雜貨約值二兩。兄弟取下，將屍埋於山傍，銀貨均分。倏爾一年，毫無人知。適有近地蕭立、胡忠二家爭山界不明，立往上司告狀，即發本府推官吳起風勘明審報。推府遵命往山踏勘，立得理，斷山與之，胡忠受刑伏罪。推府令擺道回府。來至山傍，忽一馬嘶鳴不去。推府思曰：「嘗聞馬嘶遇冤枉不行，莫非此地有甚冤枉乎？」乃喝馬曰：「果是冤枉，再鳴數聲。」其馬又鳴數聲。推府令二人於各處尋覓。於山傍有一死屍，被獸掘開，下載露出。二人回復推府。推府親往視之，令左右開看。見頸上數刀，乃知被人謀死，覆命為之掩覆。回衙不知何人殺死，無計可施。次早齋香徑往城隍廟行香，祝曰：「某菲材末技，身任刑館之職，每願百姓舉安。不意橫溪山傍謀殺一人，身帶重傷，卑職不知賊人名姓，虔誠齋香拜懇，伏乞神明鑒視，重念生靈，預洩冤枉，使我無愧厥職。謹告。」祝畢回衙。至夜獨坐書齋，霎時陰風颯颯，燭影不紅。推府遂覺困倦，隱几而臥。須臾一人散發，鮮血淋漓，泣訴案前曰：「殺掄財貨，橫溪五福。若獲真賊，牀頭貯訴訟，含冤而去。推府得此一夢，心下躊躇：「莫非橫溪有名五福者？」天明升堂，密差二人彼處覓訪，「如有名五福者，拿來見我。」二人應諾而去。及至橫溪訪問，並無名五福者，但有名福二、福三者。二人不敢擅拿，回復推府，推府思付半晌，即會其意：一名福二，一名福三，共成五福。乃曰：「既有此名，即此二人。該房可發牌，火速拿來見我。」二人復去，拘得兄弟即至。推府喝曰：「你二人搶劫客人貨物，好生直招，免受重刑。」二人強硬不認。又令二人直往他家，牀頭有可搜來我看。二人即往其家，徑入牀頭，果各得蔑一隻，挑入獻上。推府令開看，皆是雜貨，始知所殺者是賣雜貨之人也。遂大罵曰：「所劫財物在此，這二賊猶自強硬！」喝令左右，將二人每責四十重板。二人不認，又令重挾。二人受刑不過，只得從實招曰：「此人乃祝方人，往各鄉賣雜貨，偶因迷路，小的佯指，令人僻處殺死是實。」推府見其招明，乃判曰：

審得福二、福三兄弟恣肆害民，假砍柴引人僻地，持刀殺死劫財，利己肥家。惡貫盈滿，皇天豈容漏網；冤魂夢訴，死者豈肯甘心！原賊既獲，招認已明。刑就大辟，秋季處斬。

此冤既伸，黎民悅服。自後搶劫之風日息，謀害之慘不復見矣。

#### 徐代巡斷搶劫緞客

江西徐僑任廣東巡察御史，奉旨赴任。時值八月天氣，來到一地名橫溪。二十里都是山僻小路，並無人煙。時正半下午，忽有一陣黑氣衝前不息。代巡住轎，令左右細看氣從何出。尋至半里許，見黑氣從峰畔松樹下新土中而出。二人回覆，代巡親自乘轎視之。即令左右掘開新土二尺許，見死屍一個森然，身上短衣皆是綢緞。代巡反覆看視，但見心頭腦門皆破，乃知被人打搶謀死。又見衣帶上係一木刻小印，即解下細觀其字，乃是印緞疋的號記。代巡藏入袖中，仍令將屍掩覆而去。行至十里，有一官亭，俱是府縣大小官員，迎接禮畢。隨即入城。察院司坐定，各官復入參見，發回歇息。代巡思付：「路上謀死屍身離城不遠，且死者只在近日，想劫賊尚未離此。」次日升堂，各府參畢，乃召丘知縣吩咐曰：「此處有經紀可喚幾名來見。」縣主即令皂快二名，於各街喚得當行經紀江明等五名來見。代巡曰：「我要買上好緞綢數十疋，汝作經紀，必知誰有上等的，汝於各鋪或行商坐賣處，緞綢綾每樣各選一疋進來，如用得的，即領價去；如不用，原貨退還。」江明等領諾而去，即到各鋪將諸色緞綢各選一疋並自家本店及行客亦選數疋送入。代巡逐一開過，印號都不相同。及後看到一疋與其印字皆合，乃曰：「餘者皆不中用，惟這樣緞子選二十疋，即令本商自送入來領價。」江明出，將前貨退還各鋪回家，令賣緞客葉祿檢過二十疋，一同送入司見代巡。代巡細看號頭，將本印較之，分毫無異，乃問江明曰：「此客共伙幾人？」明曰：「共伙四人，正欲發貨往他處去賣，聞老爺要買，因此還未起身。」代巡差官兵四名，即刻將三人拿到，跪作一堂。代巡緩詞言曰：「汝這一伙皆是劫賊，有人在此告首。日前打搶客人，埋在橫溪嶺畔松樹下是你幾人，依直招來。」葉祿等聞得此言，面上失色，交口爭辯曰：「此貨是自販來的，何嘗是劫得之物？」代巡即取印令之自對，皆同，啞口無言。代巡喝曰：「這起強賊，尚自抵賴，胡不自招！」四人眼各相視，推托不認。代巡令各責四十，長枷枷起，收下獄中跟勘。四人魂飛魄散，乃招曰：「此偶僱挑夫，小人等不合佯扮挑夫，中途謀死是實。」代巡曰：「你四人何名？」四人齊報曰：「葉祿、范亨、韓鳳、方赤。」四人招明，代巡親筆判曰：

審得葉祿等，心不仁慈，假挑擔而思謀財物；性多猖獗，遇僻地而傷人性命，實獸中之豺狼，螫中之虺者也。賊捕已真，合擬大辟。其從惡范亨等三人，俱配邊遠充軍。經紀江明無罪。